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六起涉黑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6起涉黑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这6起典型案例是：

辽宁省丹东市原副市长刘胜军、丹东市政协原副主席杨乃文、凤城市委原书记高峻为宋琦、宋鹏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宋氏兄弟涉黑组织长期盘踞、垄断丹东东港海陆市场，涉嫌故意杀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罪名，长期称霸一方、欺压群众，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2008年至2017年，刘胜军、杨乃文在担任东港市市长、市委书记，高峻在担任东港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凤城市市长、市委书记等职务期间，明知宋氏兄弟团伙从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仍收受二人贿赂，在工程承揽、返还土地出让金等方面提供帮助；纵容支持该团伙使用暴力手段威胁、打击竞争对手，并出面调解有关事件。东港市区的市政、房屋、水利等3类工程项目，宋氏兄弟名下公司获得项目占总量的四分之一，宋氏兄弟分别连续当选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刘胜军、杨乃文、高峻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判处有期徒刑。

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原总队长阮文广、杭州市公安局党委原副书记朱伟静等人为虞关荣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虞关荣涉黑组织长期盘踞在杭州市滨江区，采取“以商养黑”“以黑护商”的方式，非法垄

断当地土方工程项目，攫取巨额利益。2005年至2018年，阮文广、朱伟静明知虞关荣有涉黑涉赌背景，仍长期出入其会所，带领下属与其吃喝，为其充当“门面”，放弃查禁职责，包庇纵容该组织违法犯罪活动。杭州市高新区党工委（滨江区）原副书记、政法委原书记王慎非，对涉及虞关荣的问题举报避而不查，反而以通风报信、出谋划策等方式帮助其逃避打击。阮文广、朱伟静、王慎非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湖南省益阳市委原副秘书长邓宗祥等人为夏顺安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及有关职能部门失职失责问题。夏顺安涉黑组织长期在洞庭湖区违法修建矮围，采取威胁恐吓、强占渔船等方式欺压百姓、称霸一方，通过实施有组织违法犯罪，攫取巨额非法利益。2009年至2016年，邓宗祥在担任沅江市市长、市委书记期间，收受夏顺安贿赂，帮助其当选省人大代表，对省委省政府多次关于整治下塞湖矮围的部署置若罔闻，为该组织充当“保护伞”。2009年至2011年，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正良在担任漉湖芦苇场党委书记、场长期间，收受夏顺安贿赂，违规签订承包合同，为该组织长期侵占洞庭湖湿地提供支持和便利。邓宗祥、王正良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江苏省沛县原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曹为民为张光明等多个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曹为民在担任徐州市公安局云龙湖景区分局局长、沛县公安局局长期间，与张光明、王在清等多个从事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的涉黑组织头目称兄道弟、沆瀣一气，收受贿赂，插手干预有关案件查办，多次提前向涉黑组织头目通风报信，帮助相关涉黑组织及其成员逃避查禁打击。曹为民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广东省清远市水务局水政监察支队原支队长李耀斌、尹冬清为陈志辉、陈献金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20世纪90年代以来，陈志辉、陈献金涉黑组织盘踞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大沙塘村，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众多违法犯罪活动，非法垄断北江干流清远河段的河砂开采，攫取巨额非法利益。李耀斌、尹冬清收受贿赂，长期包庇、纵容该犯罪团伙非法盗采河砂、暴力排挤他人，在上级有关部门执法检查前为其通风报信，对其组织盗采河砂人员降格处理，致使该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国家矿产资源

遭受严重破坏，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李耀斌、尹冬清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鹿楼乡小庄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李含富组织、领导黑社会组织性质组织案件及背后的“保护伞”问题。1995年至2018年，李含富操控破坏选举，长期把持村级政权，将数十名组织成员或家属违规发展为党员，严重破坏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强揽工程、强收管理费等，非法控制小庄村及周边建筑行业；纠集组织成员，暴力勒索企业或个体经营户钱财，辱骂殴打村民、入室打砸，多名被害人不敢报警，长期外出躲避，群众称其为“南霸天”；拉拢腐蚀多名党员领导干部，违规获取多项政治荣誉。2000年至2016年，鹤壁市鹤山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游国庆在担任鹿楼乡乡长、党委书记及鹤山区委常委等职务期间，违规帮助李含富长期把持基层政权，获取各类政治荣誉、干预刑事案件查处。1994年至2010年，鹤壁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刘希宽干预涉及该组织成员的多起刑事案件处理。李含富被开除党籍，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游国庆、刘希宽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从曝光的6起典型案例看，充当“保护伞”的党政领导干部

和公职人员，明知对方是涉黑组织或系其成员，有的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规干预司法活动，包庇犯罪分子逃避查禁打击、减免刑事处罚；有的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法犯罪行为放任纵容；有的利用手中审批监管权力，帮助谋取不法经济利益，导致有关涉黑组织不断坐大成势、日益嚣张猖獗。更有甚者，有的公职人员直接下场参与涉黑犯罪，欺压群众，为非作恶。这些“保护伞”及涉黑腐败分子站在群众对立面、“护黑不护民”，利令智昏、为虎傅翼，是严重脱离群众、轻视群众、漠视群众疾苦，甚至祸害群众的典型。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深刻汲取教训，保持高度警醒，切实引以为戒。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指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处于“深挖根治”的关键阶段，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铭记初心使命，站稳群众立场，立足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着力强化斗争精神，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在党委领导下，配合政法委，集中攻坚、重点突破，以雷霆手段摧毁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净化不良政治生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当前，要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推进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问题的专项整治，真刀真枪解决突出问题。

区纪委监委开展“廉政书籍送下去、作风建设提上来”活动

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学促廉”筑牢思想防线，不断强化作风建设，近日，区纪委监委组织开展“廉政书籍送下去、作风建设提上来”活动。区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队，向基层党组织赠送中央纪委推介丛书1000余册。10月10日至11日，第一批180本赠书已送达全区15个镇街。



莱州、禹城市纪委监委考察团来我区考察学习纪检监察工作

10月11日下午，莱州市纪委监委一行5人，来我区学习廉政教育、党风廉政监督、审查调查及案件管理等方面工作。考察团一行首先参观了“廉洁文登·昆嵛清风”展馆，对我区廉政宣教工作给予认可。随后，考察团一行观看《砥砺奋进风正扬帆——文登区纪委监委工作汇报》专题片，并开展座谈。

座谈中，考察团一行对我区廉政教育基地建设、“三堂课”制度、“问题交底书”机制等经验做法表示赞许，希望两地纪检监察机构加强交流，结对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

10月12日下午，禹城市纪委监委一行12人，来我区考察学习纪检监察工作，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姜全文陪同。

考察团一行首先参观了“廉洁文登·昆嵛清风”展馆，随后开展座谈。座谈时，禹城市纪委监委一行表示，文登区推行的敦促主动交代、“四书”机制、容错纠错机制等一系列创新做法以实干出实效，十分值得学习借鉴，希望深化交流合作，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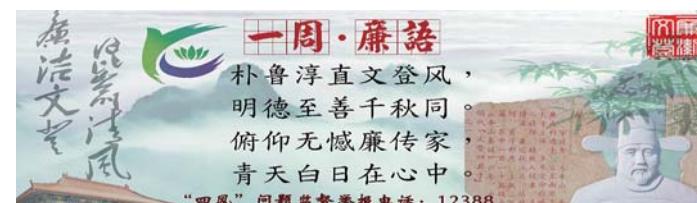
我区首个家风家规传承教育基地投入使用

10月6日，文登区家风家规传承教育基地授牌暨丛氏家风馆揭牌仪式在丛氏祠堂举行。

家风家规传承教育基地和丛氏家风馆是文登首个以“家风家训家规”为主题的廉洁教育基地，将全天候免费开放，并且每月定期开展家风培训主题教育活动，立足营造“不想腐”的氛围，打造各级干部、各年龄层群众陶冶道德情操、学习传承优良

家风、弘扬清风正气的重要课堂。教育基地深入挖掘“忠孝廉节、清白传家”的丛氏悠久家风文化元素，整合丛氏优良家风

训资料，传承弘扬优秀家族文化精神，着力建设集理想信念、家风塑造、活动展示、文化浸染等于一体的家风文化弘扬平台。



【连环画廉】 从兰革弊

画/丛亮滋

从兰(1456年~1523年)，字廷秀，号丰山，文登县城文山村人，为明时文登四君子之一，著有《漕运录》《经略录》《三边遏截论》《丰山奏议》等。从兰入朝为官后，处处以社稷民生为重，弹劾权奸，卫国戍边，赈抚饥民，总理漕运，尽忠职守，政绩显赫，且其忠正廉明，不事逢迎，一生正气长存。本期将讲述从兰革弊的故事。



1.从兰在朝为官，处处以社稷为重，直言进谏，刚正铁肩担道义，注重巡察，整肃流弊，尽忠职守。



2.在巡察房山草料场时，发现军中管理混乱，账目不清，即请旨查纠。



3.在检阅京城守军时，与兵部尚书马公同心协力除旧弊，京防为之一振。



4.中官何文鼎因直言获罪，从兰又不顾个人安危进谏相救，因此触怒皇帝而下狱，但志不稍挫。事明后，晋升通政使司右参议及左参议。



5.正德十年，从兰任漕运总督，江北巡抚。漕运总督是重臣，掌管着大量的粮食、钱财，非清廉之士不能任。从兰上任伊始，就致力革除漕运存在的弊端，建立新的规章制度，著有《漕运录》留传后世。此间为了救济灾民，上奏《再乞天恩给银两亟为拯救疏》，并截取漕粮几万担来赈济饥饿的百姓。